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3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严义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曹胜根
马 萍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翟新生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4,212,082.48	4,712,497,479.78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39,693.81	68,777,905.93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15,907.92	-36,304,973.57	2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278,583.42	311,434,786.08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36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16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13,262,230.88	53,468,543,159.8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43,291,782.42	6,087,639,971.86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9,46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15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33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39,039.67	
合计	13,223,78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质押	23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9,598,326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1,237,500	0		
王学力	境内自然人	0.38	7,256,62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5	4,774,112	0		
戴伟	境内自然人	0.21	4,0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9,5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1,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7,500			
王学力	7,256,621	人民币普通股	7,256,6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74,112	人民币普通股	4,774,112			
戴伟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					

	<p>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1	应收账款	527,910,466.04	86.1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销售回款放缓。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其他应付款	2,518,849,791.64	46.3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向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增加。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9,142,415.71	-36.56	报告期内，公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减少。
5	销售费用	21,984,801.01	-80.9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就近销售液铝大幅增加导致运费大幅减少。
6	资产减值损失	-382,377.47	99.70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了部分减值准备。
7	其他收益	5,573,380.25	-73.29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减少。
8	投资净收益	-5,415,885.99	-163.68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9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5,885.99	-163.68	
10	营业利润	55,209,340.86	-52.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电解铝价格同比下降、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11	营业外收入	25,468,219.00	38.9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汝州市神火鹿山煤业有限公司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2	营业外支出	1,348,060.89	-61.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13	利润总额	79,329,498.97	-39.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电解铝价格同比下降、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14	所得税费用	44,452,928.03	-34.4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15	净利润	34,876,570.94	-44.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电解铝价格同比下降、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16	综合收益总额	34,876,570.94	-44.49	
17	少数股东损益	-19,963,122.87	-235.8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比由盈转亏，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大幅下降。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19,963,122.87	-235.81	

	益总额			
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77,000.00	57.2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053,895.00	6,469.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部分电解铝指标转让款。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530,895.00	1,537.86	
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134,847.79	80.31	报告期内，公司以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4,707.6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34,847.79	162.1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96,047.21	-1,554.2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部分电解铝指标转让款。
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61,130,963.46	47.62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的中期票据。
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000.00	-81.24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向少数股东支付了现金分红。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986,992.21	37.87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95,366.86	-148.65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失。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020,790.35	-156.86	
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513,190.98	-45.54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年6月27日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46.9966亿元。潞安集团向公司支付定金9.40亿元及交易价款8.00亿元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 （1）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5年2月10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予以受理；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北仲已于2015年5月8日受理了潞安集团仲裁反请求；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京 03 民特 80 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裁决；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 （2）京仲裁字（2016）第 0465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仲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向北仲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了公司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 （3）京仲裁字（2018）第 0182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 2、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 年 5 月 21 日，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 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 90 万吨/年改扩建至 24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2.27 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

### 3、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巩固资金链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80,1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865.36 万元。

2019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4、沁澳铝业 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属事项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沁阳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字第 3587 号）及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铝电集团”）就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状，沁阳铝电集团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 股份，退还原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沁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沁阳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 3587 号】。沁阳铝电集团向沁阳法院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 股份以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公司认为，沁阳铝电集团受地方利益驱使，起诉沁澳铝业及本公司，纯属与本公司、沁澳铝业和司法机关无理取闹。

该事项公告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 035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予以受理，2015 年 6 月 2 日组庭。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仲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号）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号）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号）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号）
	2015 年 05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号）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裁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号）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暨重大仲裁裁决结果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号）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号）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号）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号）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向北仲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号）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 0465 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号）
	2017 年 01 月 23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 0465 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 018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号）
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 年 05 月 2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8-059）
	2019 年 03 月 09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沁澳铝业 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属事项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沁阳市铝业集团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号、2019-015 号）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沁阳市铝业集团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0.00	5,188.75	5,243.47	0.00	7,746.13	1.26%	57.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0.00	0.00	0.00	0.00	2,500.00	0.41%	0.00
合计				0.00	--	--	0.00	5,188.75	5,243.47	0.00	10,246.13	1.67%	57.3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p>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p> <p>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19年01月0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3,395元/吨</p> <p>2019年03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3,870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17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9 年 01 月 2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9 年 01 月 29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9 年 02 月 20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9 年 03 月 06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9 年 03 月 1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9 年 03 月 1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9 年 03 月 1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2019 年 03 月 2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9 年 03 月 22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2 个问题
2019 年 03 月 28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1 个问题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